

# 上海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模块管理办法（暂行）

（2019年12月修订）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2019年7月教育部就印发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的训练和实践项目。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完善课程体系，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参与实践训练项目；鼓励学生参与各类高等级学科竞赛，激励学科、创新成果产出，特制定上海师范大学创新实践板块管理办法。

## 一、创新实践模块概述：

创新实践模块在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中所占学分为3学分，主要涉及选修项目式学习、以及市级以上相关创新创业项目、竞赛获奖、发表论文、获得发明专利、自主创业等学分认定。

## 二、创新实践板块学分修读认定标准：

1、项目式学习：通过PBL学生们主动的探索现实世界的问题和挑战，在这个过程中领会到更深刻的知识和技能。学生在选修课平台上修读并考核通过校级、院级项目制学习。每个项目制学习原则上为1学分。

## 2、学分认定：

（1）市级以上相关创新创业项目：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上海市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并顺利通过结项；上海市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相关论坛或竞赛等活动中，获得荣誉。可认定模块1学分。

（2）竞赛获奖：在我校学科竞赛体系中所列B级以上竞赛中获得正式奖项者。可认定模块1学分。

（3）发表论文：学生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被CSSCI、SCI、EI、SSCI收录论文，可以作为第二作者）。可认定模块1学分

（4）获得发明专利：学生作为发明所有人、上海师范大学作为申请单位的专利。可认定模块1学分。

（5）自主创业：国际各类创业、投资奖的获得学生，国内政府主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学生，企业和社团举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学生，进入孵化器和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的学生创业者，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创办学生。可认定模块1学分。

（6）海外（境外）学习实践项目：参与由国际交流处、教务处组织的短期海外（境外）学习实践项目，表现优秀，经过考核，可认定模块1学分。

## 二、选修及学分认定原则

1. 原则上项目制学习，完成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的项目式学分为 1 学分。
2. 海外（境外）学习实践项目，必须在海外（境外）大学内学习 10 天及以上，完成一定的课程（折算为我校不少于 16 课时学分课程及以上）学习并考核合格，可认定 1 学分。
3. 凡立项市级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项，可认定该模块 1 学分。大创成果可追加认定学分（根据成果类别进行认定）。
4. 此模块总学分为 3 学分，认定学分只可用于此模块。

## 三、申请与审批

1. 由各专业或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实践项目、活动，根据实践训练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实践训练项目学分认定申请表》，报送所在学院（职能部门直接报送教务处）进行审核。
2. 教务处每年 5 月进行竞赛及其他成果认定和 11 月进行大创及其他成果认定分两次接受学院、职能部门报送的相关学分认定申请，初步汇总审核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公布评审结果。（海外（境外）学习实践奖励项目，直接送交核准，不做评审）
3. 通过审批的项目，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

## 四、项目实施

1. 学生完成项目学习任务后，由项目负责单位主持完成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2. 海外（境外）学习实践奖励项目由学生自主提出，所在专业进行初审，所在学院进行终审报送学校教务处复核后备案。由所在学院在学校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教务系统录入工作。
3. 连续两年不实施的项目，将在项目库中予以注销。项目注销后如重新实施、认定学分，需重新申请。

## 五、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海师范大学